

世纪经典
传记系列

WANGANSHI ZHUAN

王安石

传

（全新精校版：准确、权威、阅读无障碍）

梁启超◎著

改革家眼中的改革家，变法者眼中的变法者，名人笔下的名人。
梁任公「笔端常带感情」，读这本书是在读任公，也是在读时代！



中国言实出版社

世纪经典
传记系列

WANGANSI ZHUAN

王安石 传

梁启超◎著

改革家眼中的改革家，变法者眼中的变法者，名人笔下的名人。
梁任公「笔端常带感情」，读这本书是在读任公，也是在读时代！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王安石传 / 梁启超著.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171-0657-9

I. ①王… II. ①梁… III. ①王安石 (1021 ~ 1086) — 传记 IV. ①K827 = 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33187 号

责任编辑: 郭江妮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16 号五层

邮 编: 100037

电 话: 64924853 (总编室) 64924716 (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18.25 印张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ISBN 978-7-5171-0657-9

前 言

现在，我们重新出版梁启超先生的这部《王安石传》，不仅对以往的出版误差进行了全面校正，还希望此书再版让读者以现代的角度感受王安石与梁启超的思想与时代的潮流。时代在变化，形势在发展，改革变法自古有之。王安石是我们熟悉的唐宋八大家之一，更是著名的改革家；其文学地位是公认的，而对于王安石变法似乎就众说纷纭了。那么王安石到底是个怎样的人呢？在这里，我们向读者推荐梁启超先生的《王安石传》，因为，梁启超先生不但是现代传记文学的先行者，而且有着和王安石相类的变法维新经历，更能有感而发，触动心灵。

“作为百年不遇的杰出人士，却生前被世人责难，死后数代都不能洗刷骂名，在西方有英国之克伦威尔，在中国则有宋代王安石。千百年来，王安石被骂做集一切乱臣贼子之大成的元凶。其实，他才真是数千年中华文明史上少见的完人。”这就是作者对于王安石的态度。

在清末民初那个动荡不安而又急剧变革的时代，梁启超先生以其学贯中西的渊博知识和横跨政治与学术两大领域的独到视角，写下了这部被后人称之为“民国四大传记”之一的《王安石传》。有人讲，梁任公为人物作传，很大程度上是为自己的政治

理想服务的，这部《王安石传》就是代表作者“立宪”理想的现代传记经典。从史学角度看，梁启超把王安石之所以能在历史上占据重要位置的各方面成就作了系统的叙论，写出了其人的历史个性，树立了王安石的历史形象。

这部《王安石传》，以纵横交错的谋篇布局方法，把王安石的生平思想活动和相应的时代背景组织成几大块予以全面系统的评述，视角独特、意识创新、论述严谨，是人物传记中的经典之作，读来耳目一新，启人心智。当然，由于时过境迁，有些观点在今天看来难免有其历史局限性，想读者自能甄别。

例 言

一、本书以发挥荆公政术为第一义，故于其所创诸新法之内容及其得失，言之特详，而往往以今世欧美政治比较之，使读者于新旧知识咸得融会。

二、《宋史》记熙、丰事实者成于南渡以后史官之手，而元人因而袭之。皆反对党之言，不可征信。今于其污蔑荆公处皆一一详辩之，别为考异若干条。

三、荆公不仅为中国大政治家，亦为中国大文学家，故于其诗文采录颇多。其散见于前各章者，皆与政治有关系者也。其仅足为文章模范者，亦撷十数首录入末二章，使读者得缘此以窥全豹。

四、属稿时所资之参考书不下百种，其取材最富者为金溪蔡元凤先生之《王荆公年谱》。先生名上翔，乾嘉间人，学问之博赡，文章之渊懿，皆为近世所罕见，所著《年谱》凡二十五卷，《杂录》二卷，成书时年已八十有八，盖毕生精力瘁于是矣。其书流传极少，而其人亦不见称于并世士大夫，殆不求闻达之君子耶。爰志数语，以谥史官。

五、本书行文，信笔而成，不复覆视。芜衍疏略，自知不免，尚希海内方闻之士有以教之。

著者识

目 录

- ❧ 1 叙论 / 001
- ❧ 2 荆公之时代（上） / 011
- ❧ 3 荆公之时代（下） / 019
- ❧ 4 荆公之略传 / 029
- ❧ 5 执政前之荆公（上） / 031
- ❧ 6 执政前之荆公（中） / 039
- ❧ 7 执政前之荆公（下） / 046
- ❧ 8 荆公与神宗 / 075
- ❧ 9 荆公之政术（一）总论 / 080
- ❧ 10 荆公之政术（二）民政及财政 / 084
- ❧ 11 荆公之政术（三）军政 / 116
- ❧ 12 荆公之政术（四）教育及选举 / 143

- ❖ 13 荆公之武功 / 151
- ❖ 14 罢政后之荆公 / 166
- ❖ 15 新政之成绩 / 177
- ❖ 16 新政之阻挠及破坏（上） / 183
- ❖ 17 新政之阻挠及破坏（下） / 200
- ❖ 18 荆公之用人及交友 / 210
- ❖ 19 荆公之家庭 / 228
- ❖ 20 荆公之学术 / 235
- ❖ 21 荆公之文学（上）文 / 246
- ❖ 22 荆公之文学（下）诗词 / 258
- ❖ 附录 王荆公年谱 / 276

1

叙 论

国史氏（曾鲲化。著有《中国历史》）曰：甚矣，知人论世之不易易也。以余所见宋太傅荆国王文公安石，其德量汪然若干顷之陂（bēi 池塘），其气节岳然若万仞之壁，其学术集九流之粹，其文章起八代之衰，其所设施之事功，适应于时代之要求而救其弊，其良法美意，往往传诸今日莫之能废，其见废者，又大率皆有合于政治之原理，至今东西诸国行之而有效者也。呜呼！皋夔伊周（皋陶、夔，传说是虞舜时的刑官、乐官；伊尹，商代丞相；周公旦曾辅政成王），遐哉邈乎，其详不可得闻，若乃于三代下求完人，惟公庶足以当之矣。悠悠千祀（年），间生伟人，此国史之光，而国民所当买丝以绣，铸金以祀也。距公之后，垂千年矣，此千年中，国民之视公何如，吾每读《宋史》，未尝不废书而恸也。

以不世出之杰，而蒙天下之诟，易世而未之湔（jiān 洗濯）

者，在泰西（欧美各国的泛称）则有克林威尔，而在吾国则荆公。泰西乡原（外表忠厚老实，实则伪善欺世之人）之史家，其论克林威尔也，曰乱臣，曰贼子，曰奸险，曰凶残，曰迷信，曰发狂，曰专制者，曰伪善者，万喙同声、牢不可破者殆百年，顾及今而是非大白矣。英国国会先哲画像数百通，其哀然（póu rán 出众的样子）首座者，则克林威尔也。而我国民之于荆公则何如？吠影吠声（一条狗看到人影就叫，其他狗闻声跟着叫。比喻不辨是非，盲目附和）以丑诋之，举无以异于元祐、绍兴之时。其有誉之者，不过赏其文辞；稍进者，亦不过嘉其勇于任事，而于其事业之宏远而伟大，莫或及见。而其高尚之人格，则益如良璞之埋于深矿，永劫莫发其光晶也。呜呼，吾每读《宋史》，未尝不废书而恸也。

曾文正谓宋儒宽于责小人而严于责君子。呜呼，岂惟宋儒，盖此毒深中于社会，迄今而日加甚焉。孟子恶求全之毁。求全云者，于善之中必求其不善者云尔，然且恶之，从未有尽没其善而虚构无何有之恶以相诬蔑者。其有之，则自宋儒之诋荆公始也。夫中国人民，以保守为天性，遵无为为大之教，其于荆公之赫然设施，相率惊骇而沮之，良不足为怪。顾政见自政见，而人格自人格也，独奈何以政见之不合，党同伐异，莫能相胜，乃架虚辞以蔑人私德，此村姬相诋（suì 责骂）之穷技，而不意其出于贤士大夫也。遂养成千年来不黑不白不痛不痒之世界，使光明俊伟之人，无以自存于社会，而举世以学乡原相劝勉。呜呼，吾每读《宋史》，未尝不废书而长恸也。

吾今欲为荆公作传，而有最窘余者一事焉，曰：《宋史》之不足信是也。《宋史》之不足信，非吾一人私言，有先我言之者数君子焉。数君子者，其于荆公可谓空谷之足音（这里指极难得的

言论)，而其言宜若可以取信于天下，又孟子所谓污不至阿其所好（曲意迎合）者也。今首录之以志，窃比之诚。

陆象山先生（九渊）《荆国王文公祠堂记》曰：

（前略）昭陵（指仁宗朝）之日，使还献书，指陈时事，剖悉弊端，枝叶扶疏（分析事理详明缜密），往往切当。公畴昔之学问，熙宁之事业，举不遁乎使还之书。而排公者，或谓容悦，或谓迎合，或谓变其所守，或谓乖其所学，是尚得为知公者乎？英迈特往，不屑于流俗声色利达之习，介然无毫毛得以入于其心，洁白之操，寒于冰霜，公之质也。扫俗学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道术必为孔孟，勋绩必为伊周，公之志也。不期人之知，而声光烨奕，一时巨公名贤，为之左次（比不上，差一等），公之得此，岂偶然哉。用逢其时，君不世出，学焉而后臣之，无愧成汤高宗，公之得君，可谓专矣。新法之议，举朝讙哗（huān huá 喧哗），行之未几，天下恟恟（xiōng xiōng 喧扰的样子），公方秉执《周礼》，精白（纯正、纯洁）言之，自信所学，确乎不疑。君子力争，继之以去，小人投机，密替其决。忠朴屏伏，佞狡得志，曾不为悟，公之蔽也。熙宁排公者，大抵极诋訾（dǐ zǐ 毁谤非议）之言，而不折之以至理，平者未一二，而激者居八九，上不足以取信于裕陵（指神宗），下不足以解公之蔽，反以固其意成其事，新法之罪，诸君子固分之矣。元祐大臣，一切更张（变更、改革），岂所谓无偏无党者哉？所贵乎玉者，瑕瑜不相掩也。古之信史，直书其事，是非善恶，靡不毕见，劝惩鉴戒，后世所赖，抑扬损益，以附己好恶，用失情实，小人得

以藉口而激怒，岂所望于君子哉。（中略）近世学者，雷同一律，发言盈廷，又岂善学前辈者哉。公世居临川，罢政徙于金陵，宣和间故庐邱墟，乡人属县，立祠其上，绍兴初常加葺（qì 修整）焉。逮今余四十年，隳圯（huī pǐ 倒塌、毁坏）已甚，过者咨叹，今怪力之祠，绵绵不绝，而公以盖世之英、绝俗之操，山川炳灵，殆不世有，其庙貌不严，邦人无所致敬，无乃议论之不公，人心之畏疑，使至是耶。（后略）

颜习斋先生（元）《宋史评》曰：

荆公廉洁高尚，浩然有古人正己以正天下之意。及既出也，慨然欲尧舜三代其君。所行法如农田、保甲、保马、雇役、方田水利、更戍、置弓箭手于两河，皆属良法，后多踵行，即当时至元祐间，范纯仁、李清臣、彭汝砺等，亦讼其法以为不可尽变。惟青苗、均输、市易，行之不善，易滋弊窦（弊端）。然人亦曾考当日之时势乎？太宗北征中流矢，二岁创发而卒，神宗言之，倦焉流涕。夏本宋叛臣而称帝，此皆臣子所不可与共戴天者也，宋岁输辽、夏、金一百二十五万五千两，其他庆吊聘问赂遗（lù wèi 以财物买通他人）近幸又倍，宋何以为国？求其容我为君，宋何以为名？又臣子所不可一日安者也。而宋欲举兵则兵不足，欲足兵饷又不足，荆公为此，岂得已哉？譬之仇雠，戕吾父兄，吾急与之讼，遂至数责家费，而岂得已哉。宋人苟安已久，闻北风而战栗，于是墙堵而进，与荆公为难，极诟之曰奸曰邪，并不与之商榷可否，或更有大计焉，惟务使其一事不行立见驱除而

后已。而乃独责公以执拗可乎？且公之施为，亦彰彰有效矣。用薛向、张商英等治国，用王韶、熊本等治兵，西灭吐蕃，南平洞蛮，夺夏人五十二砦（zhài 寨），高丽来朝，宋几振矣。而韩琦、富弼等必欲沮坏之，毋乃荆公当念君父之仇，而韩富司马等皆当愬置（jiá zhì 浹然置之）也乎。矧琦之劾荆公也，其言更可怪笑，曰：致敌疑者有七，一抬高丽朝贡，一取吐蕃之地建熙河，一植榆柳于西山以制蕃骑，一创团保甲，一筑河北城池，一置都作院颁弓矢新式大作战车，一置河北三十七将，皆宜罢之以释其疑。嗟乎，敌恶吾备则去备，若敌恶吾有首将去首乎？此韩节夫所以不保其元也。且此七事皆荆公大计，而史半削之，幸琦误以为罪状遂传耳，则其他削者何限。范祖禹、黄庭坚修《神宗实录》，务诋荆公。陆佃曰：此谤书矣。既而蔡卞重行刊定，元祐党起，又行尽改。然则《宋史》尚可信邪？其指斥荆公者是邪非邪？虽然，一人是非何足辨，所恨诬此一人，而遂君父之仇也，而天下后世，遂群以苟安颓靡为君子，而建功立业欲撑柱（zhī zhù 支撑、支持）乾坤者为小人也。岂独荆公之不幸，宋之不幸也哉！

至近世则有金溪蔡元凤先生（上翔），殫毕生之力，为《王荆公年谱考略》，其自序曰：

（前略）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则凡善有可纪，恶有当褫（chǐ 剥夺），不出于生平事实。而后之论者，虽或意见各殊，褒贬互异，然事实固不可得而易也。惟世之论公者则

不然，公之没去今七百余年，其始肆为诋毁者，多出于私书；既而采私书为正史，此外事实愈增，欲辨尤难。（中略）忆公有《上韶州张殿丞书》，其言曰：“自三代之时，国各有史，而当时之史，多世其家，往往以身死职，不负其意，盖其所传，皆可考据。后既无诸侯之史，而近世非尊爵盛位，虽雄奇俊烈，道德流衍，不幸不为朝廷所称，辄不得见于史。而执笔者又杂出一时之贵人，观其在廷论议之时，人人得讲其然否，尚或以忠为邪，以异为同，诛当前而不栗，讪在后而不羞，苟以饜其忿好之心而止耳。况阴挟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恶，疑可以贷褒，似可以附毁，往者不能讼当否，生者不得论曲直，赏罚谤誉，又不施其间，以彼其私，独安能无欺于冥昧之间耶。”呜呼，尽之矣。此书作于庆历皇祐间，当是时公已见称于名贤巨公，而未尝有非毁及之者也。然每读是书，而不禁歔歔累叹，何其有似后世诋公者，而公已先言之也。自古前代有史，必由继世者修之，而其所考据，则必有所自来。若为《宋史》者元人也，而元人尽采私书为正史。当熙宁新法初行，在朝议论蜂起，其事实在新法，犹为有可指数者。及夫元祐诸臣秉政，不惟新法尽变，而党祸蔓延。尤在范吕诸人初修《神宗实录》，其时《邵氏闻见录》，司马温公琐语《涑水纪闻》，魏道辅《东轩笔录》，已纷纷尽出，则皆阴挟翰墨以饜其忿好之私者为之也。又继以范冲《朱墨史》，李仁甫《长编》，凡公所致慨于往者不能讼当否，生者不得论曲直，若重为天下后世惜者。而不料公以一身当之，必使天下之恶皆归。至谓宋之亡由安石，岂不过甚哉？宋自南渡至元，中间二百余年，肆为诋毁者，已不胜其繁

矣。由元至明中叶，则有若周德恭，谓神宗合赧、亥、桓、灵为一人，有若杨用修，斥安石合伯鲦、商鞅、莽、操、懿、温为一人，抑又甚焉。又其前若苏子瞻作《温国行状》，至九千四百余言，而诋安石者居其半。无论古无此体，即子瞻安得有如是之文。后则明有唐应德者，著《史纂左编》，传安石至二万六千五百余言，而亦无一美言一善行。是尚可与言史事乎哉？（后略）

陆、颜两先生，皆一代大儒，其言宜若可信。而蔡氏者又博极群书，积数十寒暑之日力，网罗数千卷之资料以成年谱，而其持论若此。然则居今日以传荆公，欲求如克林威尔所谓“画我当画似我者”，不亦戛戛乎至难之业哉？虽然，历史上不一二见之哲人，匪直盛德大业，淹没不章，抑且千夫所指，与禹鼎之不若同视，天下不复有真是非，则祸之中于世道人心者，将与洪水猛兽同烈。则夫辟邪说拒淫辞，扬潜德发幽光，上酬先民，下奖来哲，为事虽难，乌可以已，是则兹编之所由作也。

（附）《宋史》私评

《宋史》在诸史中，最称芜秽，《四库全书提要》云：“其大旨以表章道学为宗，余事不甚措意，故舛谬不能殫数。”檀氏（萃）曰：“《宋史》繁猥既甚，而是非亦未能尽出于大公。盖自洛蜀党分，迄南渡而不息，其门户之见，徇及人心者深，故比同者多为掩饰之言，而离异者未免指摘之过。”此可谓深中其病矣。其后柯维骐著《宋史新编》，沈世泊著《宋史就正编》，皆纠正其谬。《四库提要》摘其纪志互

异处、传前后互异处，十余条。赵氏（翼）《陔余丛考》《廿二史劄记》，摘其叙事错杂处、失检处、错谬处、遗漏处、牴牾（dǐ wǔ 矛盾）处，各十余条；其各传回护处、附会处、是非失当处、是非乖谬处，共百余条；则是书之价值，概可见矣。而其舛谬最甚，而数百年来未有人起而纠之者，莫如所记关于王荆公之事。

《宋史》成于元人之手，元人非有所好恶于其间也，徒以无识不能别择史料之真伪耳，故欲辨《宋史》当先辨其所据之资料。考宋时修《神宗实录》，聚讼最纷，几兴大狱。元祐初，范祖禹、黄庭坚、陆佃等同修之，佃数与祖禹、庭坚争辩。庭坚曰：如公言，盖佞史也。佃曰：如君言，岂非谤书乎？佃虽学于荆公，然不附和新法，今其言如此，则最初本之《神宗实录》，诬罔之辞已多，可以见矣。是为第一次之《实录》。及绍圣改元，三省同进呈台谏前后章疏，言实录院前后所修先帝实录，类多附会奸言，诋熙丰以来政事。及国史院取范祖禹、赵彦若、黄庭坚所供文状，各称别无按据，得之传闻事。上曰：文字以尽见，史臣敢如此诞慢不恭。章惇曰：不惟多称得于传闻，虽有臣僚家取到文字，亦不可信。但其言以传闻修史，欺诞敢如此。安燾曰：自古史官未有如此者，亦朝廷不幸。此虽出于反对元祐者之口，其言亦不无可信。前此蒋之奇劾欧阳修以帷薄事（时传欧阳修与其儿媳有染），修屡抗疏乞根究。及廷旨诘问之奇，亦仅以传闻了之。可知宋时台馆习气，固如是也。于是有诏命蔡卞等重修《实录》。卞取荆公所著《熙宁日记》以进，将元祐本涂改甚多，以朱笔抹之，号朱墨本。是为第二次之《实

录》。而元祐诸人，又攻之不已。徽宗时，有刘正夫者，言元祐绍圣所修神宗史，互有得失，当折衷其说，传信万世。又有徐勣者，言神宗正史，今更五闰，未能成书，盖由元祐绍圣史臣，好恶不同，范祖禹等专主司马光家藏记事，蔡京兄弟纯用王安石《日记》，各为之说，故论议纷然。当时辅相之家，家藏记录，何得无之。臣谓宜尽取用，参订是非，勒成大典。于是复有诏再修，未及成而靖康之难作。南渡后，绍圣四年，范冲再修成之以进。是为第三次之《实录》。《宋史》所据，即此本也。自绍圣至绍兴，元祐党人，窜逐颠播者凡三十余年，深怨积愤。而范冲又为祖禹之子，继其父业，变本加厉以恣报复。而荆公自著之《日记》，与绍圣间朱墨本之《实录》，悉从毁灭，无可考见。《宋史》遂据一面之词，以成信讞（yàn 判定），而沉冤遂永世莫白矣。凡史中丑诋荆公之语，以他书证之，其诬蔑之迹，确然可考见者十之六七。近儒李氏（绂）、蔡氏（上翔）辩证甚博，吾将摘其重要者，分载下方各章，兹不先赘。要之欲考熙丰事实，则刘正夫、徐勣所谓元祐绍圣好恶不同互有得失者，最为公平。吾非敢谓绍圣本之誉荆公者，遂为信史，然如元祐绍兴本欲以一手掩盖天下目，则吾虽欲无言，又乌可得也。蔡氏所撰《荆公年谱》载靖康初杨时《论蔡京疏》，有南宋无名氏书其后云：

荆公之时，国家全盛，熙河之捷，扩地数千里，开国百年以来所未有者。南渡以后，元祐诸贤之子孙，及苏程之门人故吏，发愤于党禁之祸，以攻蔡京为未足，乃以败乱之由，推原于荆公，皆妄说也。其实徽钦之祸，由于蔡京。蔡